

关于情况咨询函的复函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情况咨询函已收悉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7日、9月8日、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5%。本人确认没有影响金花股份股价波动、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无其他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！

吴一坚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9月9日